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124861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54條第5款。
- 三、「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四、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三)電話：04-7531678。
 - (四)傳真：04-7264774。
 - (五)電子郵件：yaoting@email.chcg.gov.tw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 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漁船筏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刺網漁業，約占本縣漁船筏數量之百分之九十。近年本縣海域常有籠具漁船進入作業，影響本縣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並產生衝突。為保障本縣海域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共計三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縣距岸特定距離海域之限制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分。
(草案第三點)

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 注意事項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 漁船應行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 款規定訂定之。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
二、漁船於彰化縣管轄海域進行籠具漁業 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全年禁止五噸以上籠具漁船於 本縣距岸三哩內作業。 （二）全年禁止五十噸以上籠具漁船 於本縣距岸十二哩內作業。	明定本縣距岸特定距離海域之限制事項。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 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漁業法第六 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分。

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

注意事項(草案)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漁船於彰化縣管轄海域進行籠具漁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全年禁止五噸以上籠具漁船於本縣距岸三浬內作業。
 - (二) 全年禁止五十噸以上籠具漁船於本縣距岸十二浬內作業。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